

“仁源学院建设基金”捐赠协议

甲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仁源集团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精神，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体制改革，围绕健康行业高层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，乙方自愿向甲方捐赠，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自愿捐赠

1、捐赠金额：伍万元/年（人民币）给乙方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，设立专门的基金专项号，帐号名称应为“仁源学院建设基金”。

第二条 赠与基金用途：

1、仁源学院奖学金

(1) 奖励对象：仁源学院全体学生；

(2) 评选办法：依据仁源学院的学业综合测评标准，每学期评选一次。

(3) 奖金设置：

等级	奖励标准（元）	人数	金额（元）
一等奖	1000	1	1000
二等奖	600	3	1800
三等奖	300	6	1800
合计		10	4600

2、课程建设：

校企共建精品课程，每年一门，同时建立相对应的教学资源库；

根据专业特色制作微课、慕课等；

校企共编教材；

3、专业建设

校企共建培训教室，需投入教学设施（多媒体设备、桌椅、教学仪器等）；
专业调研、校企之间交流；仁源学院宣传；企业精英校园讲座；专业师资培训等。

4、班级建设。主要用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，比如主题班会、素质拓展、生日福利、班服制作等。

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第三条 赠与资金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:

1、捐赠资金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:

(1) 交付时间: 每年9月开学后一周内交付。

(2) 交付方式: 银行转帐。

(3) 甲方开户名称: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、 银行帐号: 44001690311051434400、 开户银行: 建设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赠与基金后, 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, 并登记造册。

3、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基金监护人, 负责监督捐款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第四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,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乙方的查询, 甲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第五条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基金, 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基金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, 应当征得乙方的同意。

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,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和保护。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 茂名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、依法向 茂名市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: 无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叁份。

甲方(签名/盖章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RENYUAN GROUP LIMITED
仁地址: 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廖志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17年11月27日



For and on behalf of
RENYUAN GROUP LIMITED